



和諧之家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14 / 1 / 2013 特別會議)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
意見書

前言：

「和諧之家」於 1985 年成立，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同時，我們積極倡議政府關注家庭暴力的問題，完善相關的政策。

在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有以下意見向政府提出：

一、持雙程證受虐婦女醫療支援

去年有 5% 持雙程證的婦女因家暴入住和諧之家庇護中心，當中有涉及懷孕的受害人。這些婦女即使被虐打致受傷，但往往由於擔心醫療費用而不會到急症室求助或拒絕求醫。和諧之家相信每一位被身體虐待的婦女都應得到即時及適切的醫療支援。

建議：政府豁免持雙程證的受虐婦女，因家暴而到公營醫院求醫的醫療費用。

二、新來港受虐婦女經濟援助

去年約 19% 搜同小孩入住本會庇護中心的婦女是來港少於 7 年的新移民，她們因居港未夠 7 年，所以未乎合申領綜援資格。其中部份婦女在家庭服務社工推薦下可獲豁免 7 年居港期而獲得綜援。但亦有部份婦女卻未能獲得豁免而未能領取綜援，所以只能依靠小孩的綜緩生活，一份綜援兩個人用或兩份綜援三個人用的情況屢見不鮮。

建議：對攜同小孩而需申請綜援的受虐人士豁免居港 7 年的要求。

三、少數族裔、同性情侶家暴受害人問題

新修訂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已包括種族及同性情侶項目，可見政府對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的家暴情況的關注。從和諧之家前線經驗中，我們體會到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各有特別的需要和他們對家暴意識不足，因此當他們面對家暴時處境會更加困難。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以加強服務發展、培訓及公眾教育，配合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的特別需要，提升他們對家暴的意識，好讓他們在面對家暴危機時能向專業人仕求助。

四、「體恤安置」政策

入住本會庇護中心而乎合「體恤安置」政策下「有條件租約計劃」條件的受虐婦女中，部份可以在二至三週內獲家庭服務社工推薦，並在三、四個月內獲分配公屋。但亦有部份婦女即使背景相近，但她們的家庭服務社工卻需三至六個月時間才決定是否向房署推薦她們的申請，到她們獲分配公屋時已於庇護中心住宿至少一年或以上時間。冗長的決定時間，不但令婦女心情焦慮不安，亦令她們滯留在庇護中心。

建議：增加「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推薦和審批透明度和一致性。

五、「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服務

本會於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透過問卷訪問 6074 名小一至小六學童，當中有高達 59% 表示曾目睹父母吵架或打架，而此部分人中又有 42% 表示感到受傷害。和諧之家認同 目睹家暴兒童是一羣沉默的家暴受害人。他們雖然沒有在家暴中被虐打，但是目睹父母的暴力情況，對他們日後成長有極其深遠的負面影響。然而，他們的需要往往永被忽視，現時的服務不足。

建議：

1. 常規化情緒教育課程，以提高兒童對自己情緒的認知能力，讓他們懂得表達目睹家暴的個人情緒及求助。
2. 推動跨專業合作，增加社福界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及早辨識目睹家暴兒童，提供適切幫助。
3. 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社會人士及家長對目睹家暴兒童的關注。

六、強制性施虐者輔導

本會認為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是有效遏止家暴行為的方法之一。政府自 2008 年底計劃推出「反暴力計劃」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至今只有 3 宗參與個案。和諧之家認為「反暴力計劃」未能有效推行，是因為「反暴力計劃」要求受害者循民事途徑主動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令及要求施虐者參加該計劃。

建議：全面性獨立檢討「反暴力計劃」，並將「反暴力計劃」納入刑事程序，省卻受害人申請民事司法程序的重負，並能加強「反暴力計劃」推行和成效。

查詢及聯絡：

和諧之家電話：2342-0072

傳真：2304-7783

電郵：hh@harmonyhousehk.org

2013 年 1 月 14 日